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王育甯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華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工資17,111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2=500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5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-500+3,000元=3,500元】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72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慧君